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有關出售可換股證券
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可換股證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投資（香港）已於場外交易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97,00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總現金代價為約10,344,623.27美元（相當於約81,202,189.28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出售事項（獨立計算）；及(ii)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出售事項各自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可換股證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投資(香港)已於場外交易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97,00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總現金代價為約10,344,623.27美元(相當於約81,202,189.28港元)。

可換股證券的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	Barclays PLC
本金總額	:	1,500,000,000美元
發行價	:	100%
發行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利息	: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三五年九月十五日(「 首次重設日期 」)(但不包括該日)期間，可換股證券將按固定年利率7.625%計息。自重設日期(即首次重設日期及其後各個五週年日)(包括該日)起至(但不包括)下一個重設日期，利率將重設為相等於緊接各個重設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的適用中間市場掉期利率(定義見發售說明書)與3.686%之總和的年利率。
到期日	:	永久
上市	:	倫敦證券交易所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乃透過民銀投資(香港)的證券經紀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最終買方的身份。在此基礎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證券由民銀投資(香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收購並作投資用途持有。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代價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基於可換股證券於場外交易市場之交易價格，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發行人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發行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RC)。發行人為一家多元化銀行，擁有五個主要部門，即英國消費者、企業、財富及私人銀行業務、投資銀行及美國消費者銀行。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可換股證券的價格表現，董事會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退出可換股證券投資的良機。本集團擬將該等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下文「該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段所披露的該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4,816,813.06港元（即可換股證券收購成本與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連同持有期間所收取的票息收入。本集團將因該等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視乎審計調整（如有）而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出售事項（獨立計算）；及(ii)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出售事項各自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 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銀投資（香港）」 指 民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證券」	指	發行人發行的1,500,000,000美元7.625%固定利率重設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ISIN US06738EDC66)，其發售說明書刊登於發行人的網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民銀投資（香港）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於場外交易市場出售本金額為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1,023,05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現金代價為約6,818,364.58美元（相當於約53,522,116.44港元）
「該等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人」	指	Barclays PLC，其資料載列於本公告「發行人的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民銀投資(香港)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於場外交易市場出售(1)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99,400港元)，代價約為2,006,354.17美元(相當於約15,749,278.33港元)；(2)本金額為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4,850港元)，代價約為503,050.35美元(相當於約3,948,794.33港元)；及(3)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9,700港元)，代價約為1,016,854.17美元(相當於約7,982,000.18港元)的可換股證券。先前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總額約為3,526,258.69美元(相當於約27,680,072.84港元)。
「發售說明書」	指	發行人就可換股證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發售說明書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的發售說明書補充文件，並刊登於發行人的網站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497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宝臣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淵女士及徐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